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102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# 京紀堂

申请 人 北京康泰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科技路1号院10号楼等3幢（9号楼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熟石膏（建筑用）；建筑用玻璃板（窗）；塑钢门窗；铝塑复合管；半成品木材；建筑用砂石；水泥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柏油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像